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傳 真：(02)2351-2329
聯絡人：李雪芳
電 話：(02)7736-7432

受文者：正修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6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030059654J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 貴校幼兒保育系申請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系科培育幼
兒園教保員審認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校103年4月21日正幼保字第1030005600號函。
- 二、依「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科與輔系及學位學程學分學程認定標準」（103年4月25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30034640B號令修正發布）、「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系科申請培育幼兒園教保員審認注意事項」之規定辦理。
- 三、所送申請103學年度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系科培育幼兒園教保員審認複審案件，因僅修正該系組名，未涉前開注意事項第9點所定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名稱架構、專任教師或核定招生名額異動等事項，爰審查結果為「毋須送審」，惟仍請 貴校函文本部國教署說明更改系組名事宜，並於學校之資訊網站公告。

正本：正修科技大學(幼兒保育系)

副本：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(學前科)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(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)

103/06/18
12:05:47